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对该议案中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回避了表决及发表意见。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能适应目前公司生产

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内控体系运行对内部治理的各方面、各环节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严谨、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为公司出具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结果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独立董事：聂织锦、刘金平、宋文吉

2022 年 4 月 22 日